

证券代码：002850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债券代码：127066

债券简称：科利转债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22,487,3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70,010,604 股的 45.36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所持股份 107,505,3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9.815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所持股份 14,982,0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.5487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

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486,39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486,39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486,39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486,39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487,39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2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378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109%；反对 109,18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891%；弃权 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 4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253,0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8086%；反对 234,38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1914%；弃权 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 4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378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109%；反对 109,18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891%；弃权 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71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99%；反对 10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00%；弃权 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 4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487,09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701,20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6.9089%；反对

3,786,18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3.091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9日